

# 台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 藝術品鑑價辦法

西元 2017 年 8 月 1 日 修訂

本公司為讓台灣藝術家之作品有價值，讓藝術品有價化，保障收藏單位之權益，以利保險、稅務、產權規劃、慈善捐獻與抵押借貸等參考，特訂定「台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藝術品鑑價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鑑價委員會之組成

敦聘產、官、學專業人士：藝術專家、學者、藝廊經理人、藝評家、金融界、資深收藏家等組成鑑價委員會：

1. 常設委員：設西畫(油畫)、水墨、雕塑等三組，每組由相關學者、專家 2~3 人組成。
2. 專門委員：視個案另聘國內外專業學者、材料鑑價師、及藝術家之資深師生代表、家屬、基金會、和相關代理經營之畫廊、專業人士等組成。

### 鑑價辦法說明：

#### 一、公司存貨鑑價辦法：

敦聘五位鑑價委員針對作品之創作表現、藝術家學經歷與既有市場行情等建議，進行綜合判斷進行鑑價，依據各委員鑑價，計算出均價後，再扣除 15% 得出淨變現價值為鑑價結果。

#### 二、比賽得獎作品鑑價辦法

敦聘三位鑑價委員針對作品之創作表現、藝術家學經歷與既有市場行情等建議，進行綜合判斷進行鑑價，再平均各委員鑑價，計算出均價即為結果。

#### 三、受理委託鑑價辦法

##### (一) 受理條件

1. 受理政府單位、企業、金融機構、藏家、藝術家等委託，為藝術品進行鑑價。
2. 以受理在世台灣青年藝術家作品為原則。
3. 現階段僅受理油畫、水墨等平面作品進行鑑價。
4. 每一申請案，僅限申請鑑價一件作品。
5. 申請期間：第一季 1/1~3/31，審查：4 月中旬  
第二季 4/1~6/30，審查：7 月中旬  
第三季 7/1~9/30，審查：10 月中旬  
第四季 10/1~12/31，審查：隔年 1 月中旬

## (二) 受理方式

第一階段	初審-鑑價申請文件審查，本公司收到申請書後，將進行第一階段鑑價申請文件審查。
費用	鑑價文件審查費：每件作品新台幣 3 仟元整。(同類別第二件 8 折)
說明	本階段費用為初審作業費，若經鑑價委員評估結果為不需進入複審階段，本費用仍不予退還。 申請人需提供： (1)台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藝術品鑑價申請書（附件一）。 (2)申請鑑價作品照片兩張（高解析度，300dpi，4x6 吋）（附件二）。 (3)申請費匯款單據影本（附件三）。 以上資料郵寄至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 483 號 台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收 或 E-mail 至 info@artcci.com.tw 註明：藝術品鑑價。

第二階段	進行原作鑑價審查會議。
費用	原作鑑價審查費：每件最低收新台幣 1 萬元整，最高收新台幣 10 萬元整。
說明	1.確認進入複審，本公司將通知申請人支付第二階段鑑價費用，請將匯款單據預先傳真或 E-MAIL 至本公司。 2.申請人請依通知時間將申請鑑價藝術品送達本公司進行鑑價，若經本公司催告後三個工作日仍未送達者，本公司得逕行停止是項鑑價申請案後續作業，且不退回申請人已支付之費用。 3.依申請鑑價之藝術品類型召集該領域學者專家，或是代理該作品的家人、相關人士等約 3 位專家，成立鑑價委員會進行鑑價。 4.完成鑑價後，申請人請於接獲本公司通知七日內將藝術品領回，逾期恕不負保管責任。 5.如需赴本公司以外之地點進行鑑價者，費用另計。
附註	1.藝術品原作應由申請人或申請人委託之受託人(受託人請出具委託書，委託書內容可自訂)將申請鑑價之藝術品送留本公司後，本公司將發予申請人「鑑價藝術品收取/領回憑證」正本，申請人應妥善保管以作為取回藝術品之證明。 2.申請鑑價之原作送留本公司期間，本公司將以既有之保全設施保管申請鑑價之作品，若遭非法入侵、不可抗力或因現有保全設施之功能所限，而仍失竊或毀損，本公司恕不負責。

第三階段	出具-藝術品鑑價審查會議報告書。
費用	藝術品鑑價審查會議報告書開立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世藝術家：新台幣 2 萬元整/件。</li> <li>•已逝藝術家：新台幣 3 萬元整/件。</li> </ul>
說明	1.藝術品鑑價作業完成後，本公司將於 30 天內發文寄送「台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藝術品鑑價審查會議報告書」予申請人，請申請人收到後，電洽或函覆本公司。 2. 倘申請人對本公司鑑價審查會議之結果持有異議，應於接獲報告書日起 14 天內書明理由，並以雙掛號方式寄達本公司，逾期恕不再受理申請人所提出之異議主張。 3.每件藝術品如需開立藝術品鑑價審查會議報告書，每張需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2~3 萬元整。

### (三) 繳費方法

請以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方式繳交各階段費用

受款銀行：彰化銀行 苓雅分行(銀行代號 0 0 9)

匯款帳號：8 2 2 0 - 8 6 - 8 8 8 0 8 8 - 0 0

戶 名：台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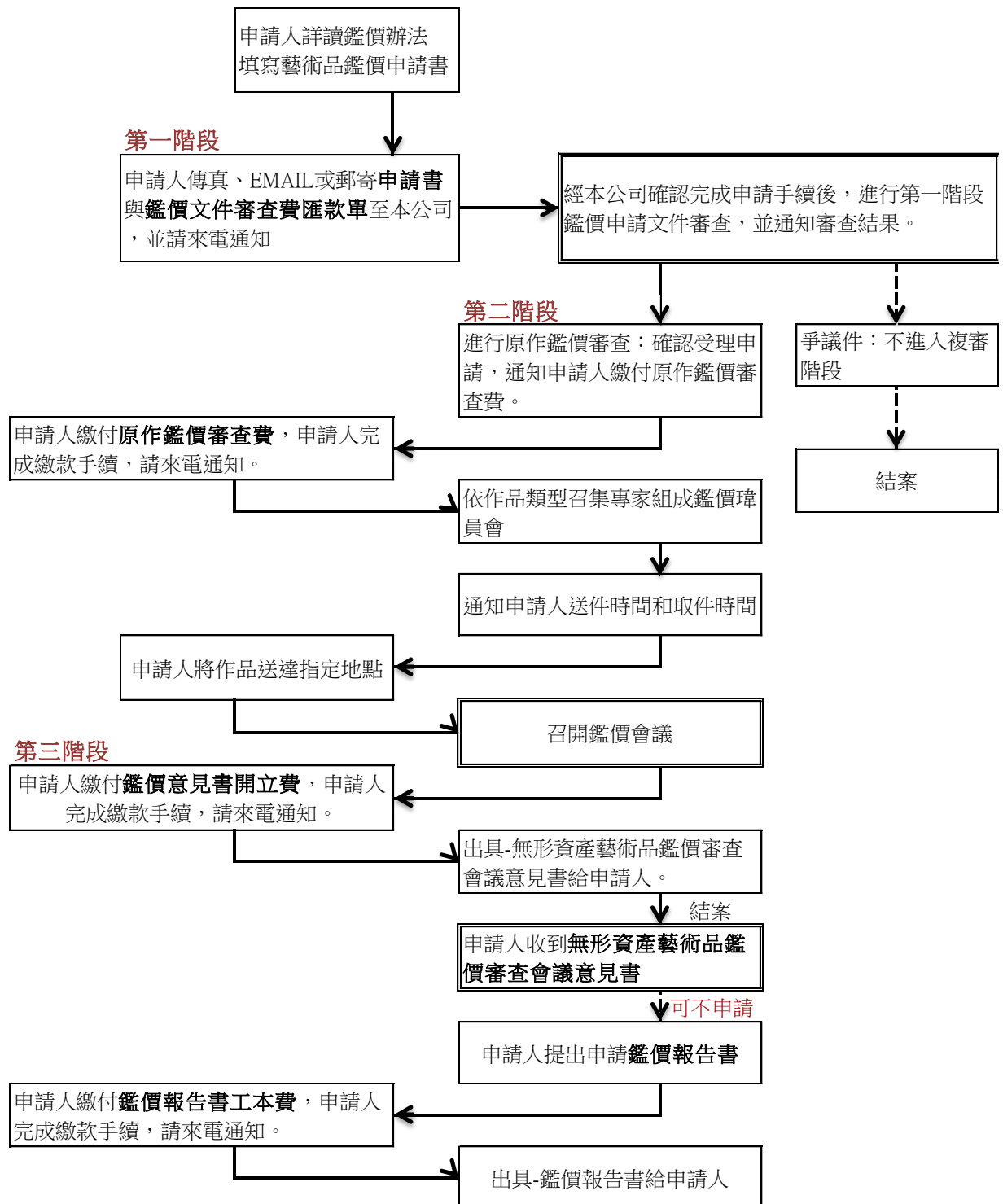
###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公司保留收件與否的權利。
2. 申請人提供之作品照片作為初審檔案，並於複審時提供原作，完成鑑價作業後，照片供存檔備查。
3. 本公司於每季安排一次鑑價會議，召開次數依當季受理情形彈性調整之。一般的處理程序，直到藝術品鑑價報告書出爐，需要約 30 天的作業時間。
4. 特殊情況需緊急處理之個案，本公司盡量配合申請者的需要，每件將加收 50%的費用(約 15 個工作天內完成)。
5. 本公司秉持公正公平原則，依申請案件召集鑑價委員會，依申請作品敦聘鑑價委員並召開鑑價會議，鑑價委員則秉持專業做出鑑價決議。但本公司對於申請個案僅依本辦法提供會議意見書或鑑價意見書等書面文件，本公司及鑑價委員會委員均不負有為訴訟證明以及實質擔保之義務。
6. 不論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審查結果為何，申請人已支付之費用恕不退還。
7. 申請人依照本辦法申請藝術品鑑價，即視同意本辦法之各項規定。
8.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得由本公司鑑價會議決議再另行公告。

#### 鑑價委員付費原則

- A·車馬費：依出席鑑價會議，按單據憑證實支實付鑑價委員車馬、住宿費。
- B·鑑價費：完成鑑價後，支付鑑價委員每人新台幣 3,000 元整。
- C·如需赴本公司以外之地點進行鑑價者，車馬費另計。

#### 四、台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藝術品委託鑑價流程



## 台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 藝術品鑑價申請書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申請人/單位資訊

申請人/單位	統一編號	
	E-mail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宅) (手機) (傳真)
------	------------------------

聯絡地址	
------	--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A 鑑價 <input type="checkbox"/> B 需開立鑑價報告 (可複選)
------	--

收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件 (按每季鑑價時間表) <input type="checkbox"/> 急件 (10 個工作天)
------	---

## 作品相關資訊

作者		創作年代	
----	--	------	--

作品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油畫 <input type="checkbox"/> 水墨 <input type="checkbox"/> 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規格尺寸	公分
------	---	------	----

作品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贈 <input type="checkbox"/> 購得 (購入金額: NT. \$ _)
------	--

取得時期	
------	--

其他說明	
------	--

請詳細閱讀「台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受理藝術品鑑價辦法」後，填妥申請資料。

※本人完全瞭解並同意遵守 貴台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藝術品鑑價申請之各項要點與規定

申請人親簽：\_\_

日期： 年 月 日

務請詳填各欄位，以利鑑價流程進行。

## 申請鑑價作品照片

4x6 吋照片

A. 申請鑑價作品之正面

4x6 吋照片

B. 申請鑑價作品之落款特寫處

請將申請鑑價作品之正面全面及落款特寫處等二張照片，黏貼於上表。如有作品圖像電子檔，惠請申請人另以光碟片(高解析度，**300dpi**，JPG 檔)提供本公司參考。



## 申請費匯款單據影本

第一階段 申請初審文件審查費匯款單據影本  
(申請人黏貼)

第二階段 申請複審原件審查費匯款單據影本  
(由本公司黏貼)